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

- 一、返家探視期間，應『每日』（※包括首日到家、終日離家準備返監時及其他日上午 12 時前）親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至返家探視地點所轄管之警察機關（派出所、分駐所）報到，請值班員警逐日記明報到時間，並蓋上派出所（分駐所）章戳、值班員警章，於返監時攜回繳交。首日到家及終日離家準備返監時及其他日之 11 時至 15 時，均應立即主動以視訊（Line）或撥打行動電話 0932-812115 或電話 08-7785438 轉 801、701、702 等方式聯繫本監回報動態，並確實依「返家探視證明書」上指定之時間內返監報到。
- 二、返家探視期間，應與本監保持聯繫，並配合本監指定之通訊設備軟體（如 Line）或其他適當方式查訪在外活動情形，查勤狀況列為下次返家探視准駁參據。回報及接受查訪時，應於足資辨識之處所下或由探視對象陪同視訊通話。
- 三、返家探視期間，本監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 四、返家探視活動範圍，除往返行程所必要外，限於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境內，不得逾離至他縣市。
- 五、返家探視期間，應注意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且應端正個人行為，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 未經本監許可，不得從事與返家探視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 應主動與本監保持聯繫，不得無故失聯。
 - (四)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 保持善行，遵守法紀，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來往。
 - (六) 不得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
 - (七) 不得飲酒或酒後駕車。
 - (八) 不得賭博或施用毒品。
 - (九) 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深夜時段（指凌晨零時至五時）仍在外遊蕩。
 - (十) 無正當事由，不得與本監職員來往。
 - (十一) 其他經本監規範應遵守之事項。
- 六、應持「家屬聯絡簿」供返家探視之配偶、親屬或家屬，簽章註明到家與離家返監之日期及時間，並記載返家探視期間之生活情形，於返監時交由中央台主管或外役分監主管審認。

- 七、返家探視期間若發生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喪亡或病危等重大變故情形者，除應立即回報本監外，請先依原指定時間返監，本監再依規定辦理返家奔喪、病危探視事宜。
- 八、返家探視如遇天災、不可避免之事變、其他重大突發事件，致交通中斷或急需處理，或突染疾病，經公、私立醫院證明住院醫療或隔離等因素，而無法按時返監者，應立即以行動電話 0932-812115 或電話 08-7785438 轉 801、701、702 等方式報告本監，經本監審認有正當理由者，將另行指定返監時間。經奉准延期返監者，應定時回報本監，於回監時應提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如班次誤點證明、車禍事故證明、公、私立醫院住院證明等）。
- 九、返家探視期間如有遭遇不明人士尋釁、恐嚇或其他危害自身安全之事件，應立即向本監回報，並就近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勿私下解決。
- 十、應注意收假時間，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返監報到時間，凡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期日（本監所指定時間內）返監者，移送本監所在地之檢察署偵辦，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同時，依外役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等規定，除解送其他監獄執行外，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並將逐月逐級縮短之日數全部回復。
- 十一、返監時，應檢查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實施毒（藥）物、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確認有酒精或毒品反應者，將依相關規定施以懲罰並函送偵辦。
- 十二、返監報到時，所需攜入之物品應於返家探視前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可攜帶返監，嚴禁夾帶危險、違法或違禁物品。貴重物品應主動送交監獄保管，未交保管一經查獲者，除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理外，並依同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懲罰。
- 十三、返監攜入財物經檢查後，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辦理；返家探視期間就診之藥品，應備有藥袋包裝或醫療院所處方箋可供辨識。
- 十四、違反前揭各項應遵守事項者，視情節及其輕重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等規定施以懲罰，相關紀錄列入申請返家探視時審酌，如涉有違法則移送法辦。
- 十五、本遵守事項經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探視對象同意書

- 一、茲同意受刑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返家探視，並同意協助其遵守返家探視各項規定，活動範圍限於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境內為限，並不涉足不正當場所、不吸毒、不飲酒、不飆車、不與不正當人士來往及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行為，並督促其應『每日』（※包括首日到家、終日離家準備返監時及其他日上午 12 時前）親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至警局報到且於規定之時間返監，如未按時返監，除保證規勸其即刻返監外，並協助提供在外行蹤，絕不隱瞞。
- 二、本人同意於「返家探視聯絡簿」上確實填寫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活動情形，以及到、離家時間，並於接獲貴監電話或派員查訪時，積極配合，據實以告。
- 三、本人知悉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有接受查訪之義務，並同意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身分證所登載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屬、地址等資訊，以及連絡電話、行動電話、Line 或其他由監獄指定之通訊軟體聯繫資訊，作為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與監獄聯繫、回報返家活動情形之使用。
- 四、本同意書為本人親自簽名、蓋章確認無訛，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除願擔負相關刑事責任外，亦知悉如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將影響監獄審核受刑人本次申請返家探視相關業務之決定，以及爾後審核返家探視之參考。

五、請持向返家探視地點管轄之警察分駐（派出）所確認轄管，至於實際返家探視時間，監獄將另函通知轄管警察機關。

六、返家探視對象之戶籍地或居住地之轄管警察機關：

_____市（縣）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_____分駐（派出）所

警察機關戳章

（請協助確認探視對象之住址為貴轄區並加蓋戳章以利申請作業）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與受刑人之關係：

居住（或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市內電話：

可供上網之行動電話一家屬 電話：

—受刑人電話：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一、探視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

本證件僅供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審核返家探視申請案使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探視對象身分證影本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探視對象身分證影本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二、探視對象與受刑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三、探視對象之戶籍地或居住地相關文件